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參與華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

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113年月日113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外籍學生參加華語能力檢定，提升其華語能力及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之對象，為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外籍學生(不含研究生)，凡在學期間參加國內華語能力檢測(TOCFL)，成績達到本要點獎勵標準者，得申請獎勵。惟考試日期與獎勵申請日期均須於申請人在學期間。
- 三、獎勵之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：
 - (一) 華語檢定獎勵標準
 1. 華語(TOCFL)B1 級檢定測驗獎勵金 500 元。
 2. 華語(TOCFL)B2 級檢定測驗獎勵金 1000 元。
 3. 華語(TOCFL)C1 級檢定測驗獎勵金 1500 元。
 4. 華語(TOCFL)C2 級檢定測驗獎勵金 2000 元。
 - (二) 本校外籍學生接受本要點獎勵，同等級以一次為限；同一張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申請獎勵的檢定測驗施測日期，以在本要點通過實施後所舉辦為準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
本校華語教學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，每年3月受理前一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及應屆畢業生當年度1月1日至3月31日取得證照之申請。凡符合獎勵者，須於每年3月1日至31日，備妥下列文件，於上班時間至華語教學中心辦理：

 - (一) 學生華語能力檢定(TOCFL)獎勵申請表
 - (二) 當學期註冊戳記之有效學生證影本
 - (三) 華語能力檢定測驗(TOCFL)證書或成績單影本
 - (四) 申請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存摺影本

申請學生須提供學生證、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正本供華語教學中心查驗，所提供檢定證件若有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。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(如護照等)以供驗證。
- 五、本校語言中心應組成獎勵審查小組，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，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要點之規定，列出獎勵名單，由學校統一撥款。
- 六、本項獎勵之審查小組，由語言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學院推派乙人擔任，並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費來源得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預算內經費支應，若該年度獲教育部或其他中央政府機關計畫案補助經費，優先由該計畫提撥之相關經費支應，如遇上開經費來源不足，則停止該年度獎勵案之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語言中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語言中心